

法規名稱	牙醫學系(所)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4/11/19
制定單位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(所) 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牙醫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校頒之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口腔醫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訂定「牙醫學系所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分別簡稱本會、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會委員人數為十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推選本系講師職級以上教師擔任委員，並納入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1人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1人、學生代表1。
- 三、 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的半數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四、 本系所學生實習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 本會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得討論：
 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簽訂。
  - (四)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、實習媒合機制與督導實習費用支用。
  - (五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(六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(七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(八)評估實習成效。
  - (九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六、 本系所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，**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**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7年04月11日	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牙醫系(所)務會議通過
107年04月11日	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(口腔醫學院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1072101972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年7月24日公告)
114年01月15日	113學年第1學期第3次院系所務會議通過
114年07月23日	113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系所務會議通過
114年11月19日	114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系所務會議通過
114年11月19日	114學年第1學期第2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(口腔醫學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1152100782號簽請校務會議備查，115年3月20日公告)